

#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系友會 102 年度會員大會

## 黃肇瑞校長致詞

時間：2013. 02. 03(日)11：00AM

地點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B1-101

徐仲志會長、吳俊毅老師、陳重陽老師以及在座的各位系友大家好，很高興能這機會跟各位拜個早年，祝大家新春如意、身體健康。每一回向外賓介紹高雄大學的時候，一定要提到我們的特色學院，也就是法學院。雖然我們法學院成立的時間較其他歷史悠久的學校晚了許多，但是在中南部地區唯一擁有最完整的法學院就只有高雄大學了，其中法律系更是扮演著法學傳統教育的重要推手，以紮實的法學教育為基礎，建構完善的邏輯思維，培養學生成為完整的法律人才。我們所訓練的優秀學生，有好幾位學生在學期間就考上律師執照以及司法人員考試，去年調查員特考的榜首就是我們法律系的系友(陳思翰同學)。

人家說一輩子一定要有兩個朋友，一個是醫生、一個是律師，可見法律和我們的生活有其密切的關係。最近看了一本書「律師不會告訴你的事」，是張冀明律師所寫的，其中有一篇名為「行政訴訟——民不與官鬥」的文章，可以說明小蝦米對抗大鯨魚是相當不容易的，一般人可能會先入為主的認為「難道政府會錯嗎？」或許是小老百姓有

甚麼怨言吧!相對於大鯨魚而言，當然是動小蝦米較快了，因為政府的系統要改變可是曠時費日的。雖然身為小蝦米最好還是不要跟大鯨魚較力，但我仍然認為法律是解決紛爭的最後一道防線，更應該站在正義的一方。而政府之法不能改，可能是因為空背景已轉換，當時所立之法律已無法再適用了，而個人的申訴亦可能真有它的道理。以美國前總統林肯為例，他永遠站在正義的一方，而非牆頭草、沒有原則、兩面討好；我的岳父曾在高雄經營漁船和漁業相關的生意，有一次因故官司纏身，困擾不已，雖然最後平安無事，但官司一事令他很沮喪，所以他經常跟我說：台灣の法院是「有錢判生，沒錢判死。」當然未必所有法官皆如此，但各行各業中難免有一些人士不從正道，所以我也期勉從高雄大學畢業の系友們，都應該要站在正義的一方，不要怕惡勢力或強大勢力，在短而有限の人生中，好好做幾件有意義的事情是很有價值的。此外，在張律師の書中也提到一件事情，當律師打輸官司後向當事人道歉，當事人說：「沒關係，我早知道會輸了，因為對方付了多少錢，我都清楚!」這話真是令人扼腕。人生苦短，人一生需要的物質並不是很多，多個幾百萬元也不見得用得上，何必做讓自己睡不著覺的事情呢？

今日藉此機會謝謝徐仲志會長，他的事務所在兩岸三地都做得相當的好，在他的協助下，系友會對在校學弟妹の課程講座及書卷獎的

贊助亦十分熱心，令我非常佩服。像我們研究材料的人都會學到許多事情的源頭都是從一個「核」開始，沒有『成核』怎麼會有『成長』呢？這也可以說是善的因果或是傳承，我相信這些好的傳統都會傳承下去的，而受到各位幫助的清寒學生，也不會永遠清寒，有一天他事業有成之時也將學會回饋及照顧後進，這樣良性的循環，實在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，更是作為教育工作者可以引以為傲的成就。在此，還是非常謝謝各位系友撥空回來參與系友大會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、新年快樂，謝謝。